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MB044460520261

采购单位（甲方）武宣县金鸡乡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住 所：金鸡乡南街12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宾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兴宾区翠屏路399号

签订合同地点：来宾市武宣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6-09-28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MB044460520261

采购单位（甲方）武宣县金鸡乡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2632501000008130496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宾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来宾市 签 订 时 间 2026年9月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险购买	强险商业险	1	元	4545.83	4545.83	桂G-GJ822	4545.83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伍佰肆拾伍元捌角叁分 ， （小写） 4545.83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9 月 28 日	乙方（章） 2026 年 9 月 28 日
通讯地址： <u>金鸡乡南街12号</u>	通讯地址： <u>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兴宾区翠屏路399号</u>
法定代表人： 梁标	法定代表人： 窦秋荣
委托代理人： 周丽梅	委托代理人： 刘天浩
电话： 15778219652	电话： 13978280185
开户银行： 武宣县金鸡乡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零余额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账号： 211812010108732828	账号： 20148101040038829
邮政编码： 545900	邮政编码： 545900
经办人： 刘天浩	2026 年 9 月 28 日